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21〕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广西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建设，更好服务保障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加快科技创新，提高作业水平，为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战略实施、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增雨作业保障面积达到19万平方公里以上，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2万平方公里以上，地面固定作业站点标准化率达到95%以上，作业装备自动化升级改造率达到60%以上，在保障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应急服务与重大活动等方面成效更加显著。到2035年，推动广西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等综合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特色农业生产服务**。围绕水稻、玉米、甘蔗、蔬菜、水果和烟叶等农作物生产集中区开展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与区划工作，优化作业站点布局。加大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重点区域以及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作业力度。提高干旱期间的降雨预报水平和冰雹天气早期识别能力，强化作业条件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糖业发展**

办，自治区烟草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助力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以保障桂中桂西连片石漠化地区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城市空气质量改善，以及大中型水库的增蓄水需求为重点，制定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加强区域联防和上下协作，积极开展重点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水库增蓄水、河流生态基流保障、空气质量改善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完善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应对森林火灾火险、异常高温干旱、重污染天气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及时开展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林业局，民航广西空管分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广西军区战备建设局，空军南宁基地，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科学指挥体系。依托自治区气象观测网，引进机载和地面云降水探测设备，构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加强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生态环境、空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托大数据云平台，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

评估的智慧型“自治区—市—县—点”四级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提升指挥调度、区域协同和精准作业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民航广西空管分局，空军南宁基地，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空地立体作业能力。引进高性能增雨飞机，增强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基地业务管理、作业指挥、科学试验等能力，提升作业飞机驻地专业保障等综合能力。加快地面作业站点标准化改造，建设地面固定作业站点通信专线基础设施，实现火箭作业信息的自动采集和实时上报及作业弹药的全流程监控。推进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升级改造，适时更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用车辆，提高作业装备技术安全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大人工影响天气应用研究和科技攻关力度。针对广西地理和气候特点，建设作业条件和催化数值模拟仿真系统，深入开展云降水和人工影响天气数值模拟仿真研究，提高云降水条件评估的精密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在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综合科技试验示范区，推进其他地区分类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区，试验区内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外场科学试验，逐步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水平和研究成果转化成效。（责任单位：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科技

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市、县人民政府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的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将市县两级作业弹药存储至当地军队、人民武装部仓库。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执行，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应急厅、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民航广西空管分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广西军区战备建设局，空军南宁基地）

四、保障措施

（八）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的作用，落实成员单位职责，全面加强对全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市、县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将人工影响天气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工影响天

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落实经费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程建设规划，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业务运行、科学研究和作业保障等能力建设。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自治区气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队伍建设。培育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培养相关专业科技人才。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配强骨干力量。强化基层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技能竞赛，提升队伍素质。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按相关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充分保障从事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人员的合理待遇。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建设2个以上人工影响天气科普教育基地。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丰富科普宣传形式，提

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责任单位：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科协，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9日印发